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0V0L7/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0V0L7

2.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	供应商应报出从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提取比例，最高限价：35%。	1 年	负责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的餐饮服务（食材采购由医院负责）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六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 010- 64456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2108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武宁、张文浩、梅建伟、王昀炜、卢燕

电话: 010-62108074

电子邮箱: zhangwenhao@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供应商应报出从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提取比例, 且不得超过 35%,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 免费 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招标文件 (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和可编辑版的 word 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 请致电 010-62108074</p> <p>书面询问: 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80	
	合计	100	

1、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提取比例%）	10	<p>投标报价分数=（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 × 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p>

2、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餐饮服务管理项目业绩的评价	5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p>
2	体系证书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9 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58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医院餐饮服务重点难点的定位、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堂餐饮工作标准、食堂餐饮收支管理、食堂库房管理、餐饮服务人性化关怀及文化元素、便民服务措施等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4	食谱评价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一周食谱设计合理性和膳食搭配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周食谱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膳食搭配科学性强的得 5 分;一周食谱的设计、膳食搭配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一周食谱设计和膳食搭配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为 0 分。
5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的得 5 分;有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简单的划分和规定的得 3 分;具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但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没有明确的划分、具体规定不够清晰得 1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的为 0 分。
6	服务团队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食堂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相同岗位工作 8 年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厨师长具有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厨师证(高级技师)、高级营养配餐员、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厨师、食品安全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学历水平、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得 5 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模糊、人员配备存在欠缺得 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应急预案和投诉处理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更替等)和投诉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	供应商应报出从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提取比例，最高限价：35%。	1年	负责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的餐饮服务（食材采购由医院负责）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服务期1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1年

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

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工作人员及住院患者。

二、项目规模：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医疗面积约 34 万平米左右，核定床位数量 1300 张。通州院区食堂面积为 2558 平米左右，共一层。其中：加工制作区 1400 平米左右；就餐及售卖区面积 1100 平米左右，可同时容纳 300 余人就餐。投标人为采购人进行食堂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同时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各区域的用途。早餐预计最多能满足 2000 人，午餐预计最多能满足 5300 人，晚餐预计最多能满足 2000 人。具体就餐人数根据实际发生量确定，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三、食堂设备：水、电、气、粗加工间、消毒间、操作间完备，并按照烹调区、切配区、粗加工区、清洗区、售卖区等配套所需的相应设施。

四、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回民餐、手术室和导管室及其他科室外送、自助餐、会议用餐、专项活动用餐等餐饮服务；投标人为各病房提供营养餐制作、打包、分发服务。

五、经营模式：日常基础餐、零点餐、风味特色小吃、小炒、水吧、外卖和熟食、营养餐、回民餐等其他采购人指定餐饮项目。

六、服务要求：

1、合理安排食堂供餐服务人员，认真做好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避免用餐人员因等候时间长出现拥挤混乱、延误就餐等现象。

2、除早中晚供餐时间固定外，其他夜班用餐等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应采购人员工加班、夜班等工作需要，最晚应在接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送到。

3、饭菜必须现做现卖，保证饭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常标准以及日常生活标准，同时，盛装饭菜的器皿和制作饭菜的灶具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必须保证干净卫生，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标准。

4、公示当月食谱。如医院对此有异议，服务商应根据医院的意见进行调整，每月更新食谱，做到每月不重样。

5、严格执行饭菜出品时间和分餐服务工作，按就餐时间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提供的食品在开餐前 5-10 分钟内布置完毕，必须每日在早上 6:50 前、中午 10:30 前、晚上 17:00 前、夜班 21:30 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营养餐每日在早上 7:00 前、中午 11:00 前、晚上 17:00 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并进行保温处理。提供 24 小时备餐服务。

七、食堂标准：

1、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2、员工熟悉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餐饮公司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医院员工餐和住院患者就餐等需求，人员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为通州院区食堂配置的服务团队预计最多需 192 人左右（其中早班最多 23 人左右、白班最多 153 人左右、夜班最多 16 人左右，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提供 24 小时服务。

详情如下（以下为预计最多人数，最终服务团队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早班：共计 23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厨师 13 人，售卖点售卖 8 人。时间：00:00—08:00。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早班需在早上 06:50 左右为大约 1500 名患者和大约 500 名职工（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早餐服务。

白班：共计 153 人，其中：管理人员 9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行政总厨 1 人、库房管理员 1 人、大堂 2 人、财务 2 人、配餐负责人 1 人、营养师 1 人）；配餐员 48 人，每位配餐员大概负责 35 位患者，提供点餐、营养配餐、备餐、送餐、清洗餐车、餐车消毒、退费等服务；厨师 55 人，提供午餐及晚餐服务；配送人员 20 人，因医院日常医疗工作繁重，院区较大，需要提供为医院部分科室送餐服务；全院设售卖点 8 个，共计 16 人；保洁 5 人，负责卫生清洁。时间：08:00—12:00,13:00—17:00。

夜班：共计 1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厨师 10 人，售卖点售卖 4 人。时间：17:00—00:00。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夜班需要为大约 1000 名值班医护人员职工（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夜间餐饮服务。

八、工作标准：

1、手术室、导管室等自助餐需提供 6 种以上菜品，荤素搭配，4 种以上主食；盒饭 10 元/人·餐，含一荤两素及主食。

2、中标方制定价格，并将食谱、菜品售价报采购人核定，未经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

调整价格。

3、员工早餐每天不少于 15 个品种，每天调整不少于 5 个品种，每月进行更换一次。免费供应调味品和不少于 2 种以上的小菜；午餐、晚餐菜类为 6-10 莖（含半莘）、5 素，风味套餐 5 种，另午餐供应米饭、馒头、花卷及发糕等主食（不少于 8 个品种），并免费提供一种汤或粥。

4、帐目每月公布一次，由医院财务处进行核查，保证医院不亏损。

5、食品原材料由医院采购，出库程序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6、食堂所需餐具、后厨易耗品等 1000 元以下厨杂用品，由餐饮公司负责投入，医院不再进行资金投入。

7、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1 投标人在经营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

7.2 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

7.3 未经采购人批准把职工食堂的部分经营场所承租给第三方或内部员工经营；

8、投标人须使用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采购人根据就餐员工、住院患者等实际消费情况每月结算拨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提供负数消费和提现业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

9、投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协议。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员工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0、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结算形式

1、满意度方面，采购人每月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要求食堂经营整体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报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提成比例是以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为前提结算的。投标时，投标人要承诺：当满意度在达到 80%（含）以上，满意度每低 5%（不足 5%按 5%计），其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降低 1%的方式结算；当满意度未

达到 80%，在上述已降低 2% 的基础上，满意度每低 10%（不足 10% 按 10% 计），其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再降低 1% 的方式结算；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采购人于每月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营业额结算上月的费用。

十、双方承担项目及条款

1、中标方负责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检测及清洗等费用。餐厅物料、日常厨杂用品、卫生清洁和餐具洗刷消毒等由中标方采购。

2、采购人负责采购食材、原料（米面油、肉类、水冻产、蛋、日用品、蔬果、小食品、奶制品、调料）等物资及除厨杂用品外低值易耗品，摊销食堂固定资产设备折旧。

3、采购人负责每月水电气的能源消耗，如水、电、气费用之和超过总流水的 8%，超出部分由中标方承担，以自然月为单位核算。

4、采购人无偿提供场地、装修装饰、前厅及后厨设备设施、收银设备、桌椅等经营条件。

5、采购人协助投标人办理相关证件。

6、采购人为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工作值班人员宿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鉴于：

1、甲方合法拥有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简称“安贞医院”或“甲方”)餐厅的经营管理权。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取得依据法律规定开展餐饮经营管理和供餐服务所需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在餐饮经营管理和供餐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诚信经营并具有现代管理和服务理念和能力。

2、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乙方提供的安全、卫生、质优、价廉、方便、实惠、具有较高档次且令人满意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其职工、住院患者各种要求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

3、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自愿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定义

- 1、合同：系指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餐厅经营管理和就餐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 3、乙方员工：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所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

二、委托经营管理及餐饮服务

- 1、服务场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
- 2、服务对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工作人员及住院患者。
- 3、服务规模：就餐人数根据实际发生量确定，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 4、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合同期 1 年。
- 5、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回民餐、手术室、导管室及其他科室外送、自助餐、会议用餐、专项活动用餐等餐饮服务；乙方为各病房提供营养餐制作、打包、分发服务。
- 6、经营模式：日常基础餐、零点餐、风味特色小吃、小炒、水吧、外卖和熟食、营养餐、回民餐等甲方指定餐饮项目。

三、服务要求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 1、乙方合理安排食堂供餐服务人员，认真做好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避免用餐人员因等候时间长出现拥挤混乱、延误就餐等现象。
- 2、除早中晚供餐时间固定外，其他夜班用餐等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按甲方员工加班、夜班等工作需要，最晚应在接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送到。
- 3、乙方饭菜必须现做现卖，保证饭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常标准以及日常生活标准，同时，盛装饭菜的器皿和制作饭菜的灶具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必须保证干净卫生，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标准。
- 4、乙方严格执行饭菜出品时间和分餐服务工作，按就餐时间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提供食品在开餐前 5-10 分钟内布置完毕，必须每日在早上 6:50 前、中午 10:30 前、晚上 17:00 前、夜班 21:30 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营养餐每日在早上 7:00 前、中午 11:00 前、晚上 17:00 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并进行保温处理。提供 24 小时备餐服务。

（二）服务标准

- 1、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 2、员工熟悉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3、餐饮公司拟用于本项目的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医院员工餐和住院患者就餐等需求，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地区、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等情况。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甲方会每月不定期单方进
行一次伙食满意度调查（具体见附件 2），该最终的调查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依
据和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1 主副食品清洗、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等情况；
 - 4.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4 各岗位人员有无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4.5 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操作、服务情况；
 - 4.6 销售食品的卫生、营养、味道等状况；
 - 4.7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4.8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4.9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4.10 其他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配合并积极整改和更换。乙方更换骨干应征求甲方意见后方可实施。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发生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耗费情况。

7、甲方有权将各类投诉纳入到对乙方管理的绩效考核中，奖惩结合，提升服务质量。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但不能占用和影响甲方日常运营正常工作及患者就诊需要的场地。

2、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减少就餐员工食品浪费的工作。

4、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甲方负责每月水电气的能源消耗，如水、电、气费用之和超过总流水的 8%，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以自然月为单位核算。

6、甲方无偿提供场地、装修装饰、前厅及后厨设备设施、收银设备、桌椅等经营条件。

7、甲方为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工作值班人员宿舍。

8、采购人负责采购食材、原料（米面油、肉类、水冻产、蛋、日用品、蔬果、小食品、奶制品、调料）等物资及除厨杂用品外低值易耗品，摊销食堂固定资产设备折旧。

9、通州院区食堂库房归甲方负责，甲方财务部门每月对库房进行月度盘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 3、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 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 4、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进货渠道正规，杜绝假、冒、伪、劣、变质、过期的商品。
- 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24 小时（或更快）内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对于较复杂问题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
- 7、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同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

分。

9、乙方负责与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聘用、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保等各项的全部费用，并依据法律规定为员工支付各种费用，同时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0、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发生的所有赔偿也由乙方承担。同时就餐人员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摔伤等安全事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一切风险及责任。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医院的任何言论和行为，不得在服务区域外活动，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14、乙方负责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检测及清洗等费用。餐厅物料、日常厨杂用品、卫生清洁和餐具洗刷消毒等由乙方采购。

15、乙方应每月更新食谱，提供食谱明细，应根据医院的意见进行调整，做到每月不重样，当月菜谱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16、乙方每月提供就餐人数，将所需食谱、菜品的原材料报甲方核定。

17、帐目每月公布一次，由医院财务处、总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核查，保证医院不亏损。

18、所有饭菜最终售价需乙方报送甲方同意后确定，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六、财务条款

1、乙方的全部营业收入由甲方管理，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____%用于乙方服务费用，上述总流水收入乙方提成后剩余部分作为原材料成本归甲方所有。

上述提成比例是以满意度达到 90% (含) 以上为前提的, 当满意度在达到 80% (含) 以上, 满意度每低 5% (不足 5% 按 5% 计), 其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降低 1% 的方式结算; 当满意度未达到 80%, 在上述已降低 2% 的基础上, 满意度每低 10% (不足 10% 按 10% 计), 其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再降低 1% 的方式结算。(满意度评分标准以安贞医院质效部的数据为准)

2、甲方于每月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营业额结算上月的费用, 用于支付乙方 (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各项费用:

- 2.1 人员劳务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
- 2.2 公司管理费用;
- 2.3 税金、利润;
- 2.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

3、除上述第 2 项费用和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下个月的自然月, 经双方授权人审核无误并在审核确认文件签字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食堂上月的服务费用, 并由甲方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 该发票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证明。如甲方支付乙方营业收入期间的截止日遇节假日则可向后顺延相应天数, 如因其他原因致甲方支付营业收入费用时间需顺延时, 双方需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 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的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时方可生效。

5、发票及抵扣: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 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及食品质量合格的依据, 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餐饮服务、食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6、乙方对用餐人员只能使用医院提供的订餐财务系统。

七、违约条款:

1、本合同终止解除时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当日, 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宿舍、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撤离甲方食堂和宿舍, 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同时若乙方延迟撤离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甲方有权按照拖延的天数要求乙方以每天伍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付违约金,

直到乙方全部执行完毕之日为止，同时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物品带走，如乙方不将相关物品带走，那么甲方有权将物品直接变卖或处理，变卖的物品价格和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材料为准，变卖物品所得钱款甲方可直接抵扣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房屋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甲方款项，同时乙方应根据堆放物品所占面积及北京市相应的商品房租赁市场价格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甲方也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出食堂，若乙方人员强行闯入、抢占而不予撤场，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若因延期撤离并交接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按期顺利交接，那么甲方在交接完成后25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同时，如果乙方违约拒不撤场，由于供餐事关重大，基于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事态状态，为了不中断对甲方人员的供餐，此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撤场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在乙方最终撤场并与甲方及其委托的后续供餐服务方交接之前，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无偿提供正常供餐服务，但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29.5%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终止中断拖延供餐。如果乙方既不按约撤场并与甲方及其委托的后续供餐服务方平衡顺利交接，也不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那么乙方每拖延撤场并交接一天，还应向甲方再支付中断中止拖延供餐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如该无偿供餐服务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善意地履行合同，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若要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在终止前30天告知对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时段服务费用的100%；如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时段服务费用的100%。（本条所指服务费用以合同终止的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基准）

3、若乙方的食堂管理和供餐服务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食物中出现异物，或销售的食物没有加工成熟，或未按双方确定的食谱供餐，或使用了二次加工的食物，或使用了不新鲜或变质的食材等情况，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违约情况的影响，每次不少于伍万元整，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及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经合理期限（3天）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拖延整改一日按该日营业收入的10%计算到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毕之日止。

4、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与乙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停止供餐及营业，若乙方擅自停止供餐及营业，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那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再支付甲方壹拾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乙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食物中毒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应迅速通知甲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就诊，并先行支付相关的抢救费、医疗费等一切损失。同时，做好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若属于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如出现超过三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壹拾伍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8、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饮食安全卫生，如发生食品卫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烧伤、烫伤、冻伤以及燃气、用电、用水、用火等安全

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对医院、医生、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整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消除该不良影响。

10、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约和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多扣就餐人员餐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现或变现，不得透支交易，不得赊欠帐款给就餐人员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 1%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发生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当月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 29.5%。

12、若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提供餐厅管理和供餐服务的资质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提供餐厅管理和供餐服务的资质，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罚款及损失，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4、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年度总流水的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行使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8、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退还就餐人员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相同价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餐食一份，再给予当事人相同价值 10 倍的经费补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吃出异物，将对公司处罚伍仟元至壹万元不等。

19、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八、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1、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未达成书面的续签协议，则合同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合同解除、出现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时，则合同终止。

3、合同终止后处理和交接：

乙方撤离时，应按下列步骤完成以下事项：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接收的食堂（包括该楼的乙方所占用的所有房屋和乙方职工住的全部宿舍）全部腾退给甲方。

（2）乙方将所接收的物品、设备、设施盘点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3) 乙方将所有人员和所有物品全部撤离食堂及宿舍，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全部自行带走。

(4) 乙方必须消除职工食堂楼内所有的安全隐患，不得留有任何危险品。

(5) 乙方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后与甲方办理交接事宜并签署交接确认书。

4、如乙方向甲方顺利交接，则交接后二十五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国家或政府规定变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政策变化或要求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及各自参保的保险公司负责。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本部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岗位编制员工清单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满意度		
	项目	满意	不满意
饭菜质量	营养		
	温度		
	色香味		
出餐时间	是否准时		
饭菜数量	种类		
	份量		
菜品搭配	风味		
	口感		
卫生方面	餐具卫生		
	食品卫生		
	环境卫生		
	个人卫生		
服务方面	仪表仪容		
	礼貌用语		
	按谱供餐		
	处理投诉		

建议和意见	
-------	--

附件 3:

食堂“固定资产”在用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食堂“低值易耗”在用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提取比例 %）	备注
1	_____ %	

注:

1、供应商应报出从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提取比例，且不得超过35%，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报价中我方所报的提成比例是以满意度达到 90% (含) 以上为前提进行结算的, 我方承诺, 当满意度在达到 80% (含) 以上, 满意度每低 5% (不足 5% 按 5% 计), 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降低 1% 的方式结算; 当满意度未达到 80%, 在上述已降低 2% 的基础上, 满意度每低 10% (不足 10% 按 10% 计), 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再降低 1% 的方式结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